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发[2019]26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汲取教训，全面防控风险，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省生态环境厅（晋环辐射【2019】59号）文要求和安排部署，各核技术利用单位于2019年4月集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放射源、III类以上射线装置、外省移入我市作业异地使用放射源、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二、排查内容

放射源使用安全状况，核技术利用设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情况，辐射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

三、排查要求

(一) 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核与辐射行业工作特点及规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企业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辐射事故预案要求，做好风险控制、研判预警、应急准备等工作，制定细化排查方案，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并结合以往遗留的安全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整改工作。

(二) 各单位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结合以往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监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前期开展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以往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监管重点，统筹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特别是对本区域内使用高风险放射源的重点单位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严格督促本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各单位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形成整改计划，确保按期整改，促进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各单位根据排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编制排查总结报告，于2019年4月20日前将排查总结报告和整改问题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联系人：郭茹霞

电话：0350-3122687

邮箱：349168214@qq.com

附件：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问题清单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